1. 勞動事件法之主管機關為何?

2. 依民法規定,民事最優先適用者為何?

109 台灣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 甄試試題

(A)勞動部 (B)司法院 (C)法務部 (D)經濟部

共同科目: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 (※僅節錄一般法律常識試題)

單選題

(A)一年

(A)習慣	(B)法理	(C)法律	(D)心證			
3. 依民法規定,	建物設定抵押權後	,其所有權人將發	建物讓與他人者,抵			
押權之效力將	如何?					
(A)失其效力		(B)不受影響				
(C)買賣雙方約	的定	(D)效力不能確認	定			
4. 下列何者非屬	抵銷要件之一?					
(A)須二人互負	負債務	(B)須給付之種類	類相同			
(C)須一方未屆	屆清償期	(D)須雙方之債務能抵銷者				
5. 設若甲死亡,	遺有妻及父母;甲3	立遺囑表明財產金	全歸妻所有,倘其父			
母依民法行使	特留分權利後,則甲	事妻可分得之財產	為何?			
(A)1 / 4	(B)1 / 2	(C)3 / 4	(D)全部			
6. 勞工因職業傷	[書死亡時,其遺屬]	受領死亡補償之‖	頂位,「孫子女」係			
緊接下列何者	之順位?					
(A)父母	(B)祖父母	(C)兄弟姊妹	(D)配偶及子女			
7. 我國憲法內容	不包括下列何者?					
(A)政府組織		(B)基本人權				
(C)基本國策		(D)訴訟程序				
8. 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規定,公職	战人員就職未滿多	久者,不得罷免?			

(B)二年 (C)三年

(D)六個月

9.	法官通常針對法院程序	問題所作出的決定	,一般稱為下列何者?				
	(A)判決	(B)裁定	(B)裁定				
	(C)判例	(D)判決	(D)判決先例				
10.	下列何者是我國法律的最高位階?						
	(A)憲法 (B)法征	聿 (C)命令	(D)行政措施				
11.	有關國家例外得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理由	,下列何者錯誤?				
	(A)增進個人利益	(B)維持	(B)維持社會秩序				
	(C)避免緊急危難	(D)防止	(D)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12.	請問人民選舉出來的公僕如嚴重違背選舉承諾,人民依法可行使下列						
	何種參政權予以制衡?						
	(A)選舉	(B)罷免	(B)罷免				
	(C)創制	(D)複決	1				
複記	<u>巽</u> 題						
13.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何種行為時,應經輔助宣告人的同意?						
	(A)拋棄繼承權	(B)買賣	(B)買賣不動產				
	(C)簽訂和解契約	(D)受贈	(D)受贈金錢或禮物				
14.	我國憲法保障的選舉參政權,其主要原則有哪些?						
	(A)普通選舉	(B)平等	(B)平等選舉				
	(C)直接選舉	(D)秘密	B 選舉				
15.	有關從物之要件,包括下列何者?						
	(A)非主物之成分	(B)同屬	於一人者				
	(C)常助主物之效用	(D)具主	三要而獨立效用之物				
16.	下列哪些契約,應俟完成一定物之交付始能成立?						
	(A)信託契約	(B)買賣	契約				
	(C)使用借貸契約	(D)消費	 借貸契約				
17.	債的發生原因,包括下列何者?						
	(A)混同	(B)無因	管理				
	(C)不當得利	(D)侵權	(D)侵權行為				

試題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解答	В	С	В	C	C	В	D	A	В	A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解答	A	В	ABC	ABCD	ABC	ACD	BCD		e me	2.54.20



試題解析

題次

解析内容

- 1. 依勞動事件法第 52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故可知勞動事件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
- 2. 依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此 為民法法源適用的順位·即法律優先於習慣·習慣優先於法理·故民事最優先 適用者為法律。
- 3. 依民法第 867 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 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依題意,建物設定抵押權後,其所有權人將建物讓 與他人者,抵押權之效力將不受影響,此為抵押權之「追及性效力」。
- 4. 依民法第 334 條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 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 5. (1)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二、父 母。
 - (2)又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下列各款 定之:...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 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3)再依民法第 1223 條規定,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二、父母 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4)另依民法第 1225 條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 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
 - (5)依題意,甲之遺產繼承人為配偶妻與父母,其中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父母之應繼分為遺產之 1/2,而特留分為應繼遺產 1/2 的 1/2,即 1/4。依題示,甲立遺囑表明財產全歸妻所有致其父母無法獲得其特留分,因此,應將父母之特留分 1/4 自甲遺贈給乙之遺產中扣除,即甲妻可分得之財產為 3/4。

- 6. 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
- 7. 我國憲法內容包含:
 - (1)第1章 總綱
 - (2)第2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為基本人權之例示)→(B)
 - (3)第3章至第11章 中央與地方政府組織→(A)
 - (4)第12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5)第 13章 基本國策→(C)
 - (6)第14章 憲法的實施與修訂
- 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 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9. (A)判決是針對實體事項所作出之決定,原則應經言詞辯論,若有不服者,應經上訴程序救濟。
 - (B)裁定是針對程序事項所作出之決定,原則不經言詞辯論,若有不服者,應經 抗告程序救濟。
 - (C)判例是指最高法院從其過往判決中,選出幾個具有參考價值之判決,將其選編為判例供法官審理案件時參考,以方便統一見解。然此制度因有侵害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及僭越立法權之虞,故現已廢除該制度,改以大法庭制度取代之。
 - (D)判決先例即指過往之判決,但在我國法中,其效力並不如判例般得拘束下級 法院之見解。
- 10. 依憲法第 171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又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命令 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 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 令。故可知憲法為國內最高位階之法,法律及命令皆不得牴觸之。
- 11. 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 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有關國家例外得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理由,不包含增進個人利益。
- 12. 憲法保障之參政權賦予人民可參與國家統治權的行使,其中選舉罷免權是為對政府或民意代表等人之控制權。故依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又依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13. (1)依民法第 15-2 條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 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 4 款: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C)

第 5 款: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B)

第 6 款: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A)

- (2)依上開規定,所謂純法律上之利益,是指享受權利,無庸負擔義務。依題意,接受贈與無須負法律上義務,屬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故無庸輔助人之同意,即生贈與之效力。
- 14. 依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中,無記名投票之選舉方式亦稱 為秘密選舉。
- 15. 依民法第 **68** 條規定: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 16. (A)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之關係。
 - (B)依民法第 345 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 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 立。因此,買賣契約不待移轉財產權於他方或為一定之交付即成立,非要物 契約。
 - (C)依民法第 464 條規定: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 (D)依民法第 474 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 17. 依民法之章節可知,民法上規定債的發生原因有契約、代理權之授與、無因管理、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至於混同是指依民法第 344 條規定: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故可知混同為債之消滅原因。